

证券代码：834685

证券简称：先锋机械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黎东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76,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黎东、陈波、姚锦南、王青、叶晓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上述五名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76,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武宏光、陈建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76,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授信情况如下：（1）向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76,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抵押向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自有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3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4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9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8 号）及土地使用权（桐国用（2015）第 09395 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用于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76,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自有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8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81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8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1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83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8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9 号）及土地使用权（桐国用（2015）第 09395 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用于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76,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93,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黎东、吴小进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